

保 密 协 议

合同编号：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联系人（经办人）：陈俊男 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鉴于：

甲乙双方目前基于共同的合作意向，正在协商及/或进行【 】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协议所拟之交易/项目”），将会涉及双方间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有鉴于此，为保守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经友好协商，兹达成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指与本协议所拟之交易/项目有关的涉及甲乙双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股东、下属公司等，下同）、本协议所拟之交易/项目所涉及之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协议所拟之交易/项目目的、内容、进展情况及与本协议所拟之交易/项目有关的意向、协议、文件及其内容与其他信息；

(2) 以口头方式及以手写件、纸质件、软件、磁盘、光碟、胶片等各种方式记载或表现的涉及业务、人事与行政、客户、财务、商业、技术、经营、内部管理的信

息或其他信息、数据；

(3) 尚未公开的成熟的非专利技术和处于研发阶段的未成熟的技术信息；(iv)其他保密信息。

第二条：2.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对待和绝对保密（和使得其董事、高管、职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严格对待和绝对保密）获悉的上述范围内的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人或个体透露所有或任何一部分的保密信息，除了出于履行或实施本协议所拟之交易/项目的原因合理透露给接收方的董事、高管、职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和/或分包商进行研究，同时该董事、高管、职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分包商必须了解该协议所述的责任。违约方在此承诺对其董事、高管、职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和/或任何分包商或其员工破坏本协议的行为负责任，并补偿另一方因此引起的所有花费和损失。

2.2、甲乙方有义务促使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的子公司、股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承诺严格对待和绝对保密获悉的上述范围内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3.1、甲乙方保护和保密所有的保密信息，和没有得到甲乙双方的正式的书面同意书前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信息保密的谨慎程度等同于（或不低于）为保护其自身的专有机密信息所采取的谨慎程度且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

3.2、甲乙方有义务让有机会接触到所有或部分的保密信息的雇员、管理层、代理和顾问等遵守本协议所述的同样的保密责任和不使用原则。不使用原则限于技术、研发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第二和三条例下乙方的承诺和责任，在有书面证明的情况下，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由甲方公开披露后被公众所悉（该透露不是由于乙方破坏该协议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的信息；

若非出现以上免除责任的情况，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可以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依法被要求、或为履行本协议所拟之交易/项目而应披露全部或部分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其适用法律、章程、有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及其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应有关司法程序的要求被提供，甲乙双方按该等要求透露全部或部分的保密信息应予以免除责任。

特别地，乙方承诺当其面临此种要求时，其应在做出任何披露行为前：

- (1) 立刻、毫不延迟地书面通知甲方，以让甲方可根据章程、有关规定及其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出适当反应；
- (2) 辅助甲方采取相关的法律措施；
- (3) 应根据法律顾问的建议尽可能只提供被要求提供的专有信息；
- (4) 尽最大努力完成上述保密方面的处理措施。

第六条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对甲乙双方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当违约方破坏本协议任何条款，守约方有权向接收方索取任何和所有补偿、强制性补偿、强制性履行和其他减轻损失的补偿，包括通过公平或必要的诉讼追索补偿因破坏本协议任何条例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 本协议代表双方对有关本协议标的物的完整同意，和取代协议各方先前达成与本协议标的物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

本协议附属于双方关系和不能作为对双方关系条款和条件的解释。

本协议在没有得到双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前不能消除、更改或变更。

第八条 任何一方皆不能在新闻稿、网站或其他任何公众声明里提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或使用其中一方或其附属公司的名义或商标进行公众公布或广告用途，除非事先得到该方的书面同意书。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 有关的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披露的信息或 ☐ 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 年，期间接收方将受到本协议的约束。

第十条 本协议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适用于和约束双方各自的附属公司继受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在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书前，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转让予一附属公司除外）。

第十一条 本协议将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双方同意将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送达方式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协议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5、附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的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

甲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